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2018 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B 包）
合作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乙方（承包方）： 海南石琼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B包）合作合同书

甲方（全称）：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乙方（全称）：海南石琼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结合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B包）实施的实际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单个施工合同，对甲方指定的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B包）进行施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并保证工作质量，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合作期限：1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

（三）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如乙方不能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排水设施维修项目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

二、质量标准 and 保修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质量等级合格。工程保修期视具体单项工程另行约定，保修期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工程款计价及支付

（一）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单项工程实际实施工程量，由甲方或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海南省建设厅颁发的现行定额编制单项工程的施工预算，并以此造价暂定为合同价，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上报项目结算并报工程造价审计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以审核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的工程价格，并以此对合同签约价进行调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具体施工任务后，应详细研究受托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等情况，结合具体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以及设备材料价格波动等各项因素，并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确保单个排水设施维修项目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含监理、设计等相关二类费用），如有错漏，造成甲方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视具体单项工程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乙方银行账号为收款账户。乙方办理每次付款时，需要向甲方正式发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以及相关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甲方职责

（一）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

（二）按照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协助监理单位对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等事宜。

五、乙方职责

（一）应遵守国家的法令、法律及海口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

规章，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其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开挖报备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一次，应向甲方支付5000-10000元处罚金；如有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路人摔伤或人员伤亡等情节恶劣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5000元处罚金；如有偷工减料、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予以罚款20000以上（具体视情节追加罚款）；一年内被媒体曝光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在施工中采用的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等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砂必须采用河砂，禁止采用海砂和坡砂。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的钢筋、水泥、管材等原材料，一经发现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必须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安全保险，并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劳务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务报酬，乙方违反前述约定造成劳动纠纷或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工程施工所必要的资质，否则甲方

有权取消单项工程的委托，亦或者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法人授权指派代理人郭运广 (联系电话: 13005036095) 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同时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人办理甲方业务, 委托代理人如有变动, 乙方应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 并以法人授权书为准。

(八) 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三日内, 乙方向监理方提供书面的详细施工方案经监理方审查通过后提交甲方, 严格按照经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工程完工后合同约定及时编制并提交竣工资料, 作为申请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九) 每日施工完成时, 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 甲方可自行安排队伍进行清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处罚金。

(十)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如养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十一)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进行保护。

(十二) 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 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返工, 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工期不顺延。

(十三)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通过监理方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甲方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材料进场, 乙方应尽快安排重新发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及检查不免除乙方对所有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应履行的相关义务。

(十四)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方组织自检、初验,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毕后, 由监理方通知甲方组织总验收。工程

质量经甲方或有关单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直至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十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

（二）如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或返工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工程造价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其提供用于排水设施维修项目的材料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如乙方违反该保证，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工程造价 30%的违约金，且乙方并不因为支付违约金而免除其因此提供伪劣废旧材料造成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赔偿因提前解除合同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1、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条件达到三次以上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经甲方发现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达到三次以上的。

4、违反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符合甲方“清退处理”约定的。

5、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施工防范不到位造成伤亡事故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的。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之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条款之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2018年排水设施维修项目施工单位招标(B包)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监理方同意后可延长工期。

(六)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指定的通信地址，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以当面交付签收为送。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海甸支行 开户银行： 海南建行海府支行

账号： 46001003836058000773 账号： 46001002236050011578

地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五楼)

联系电话： 6619642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8 年 2 月 1 日

